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 錄：張雅雯校聘專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體育系、教專學程課程申請彈性開課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教育學院學分學程績效檢討評估案，提請討論。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所屬系所學士班「學系專長課程」課架新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有關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停止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教育學系 110-111、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新增第十二點說明：「本課程架構得適用 109（含）以前入學學生。」並於會後請教務處確認其適法性。 二、111、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不修正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	依據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案由七：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解除列管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八：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九：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十：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案，提請審查。	學院檢核意見會後提交教務處彙整後通知系所修正。	依據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系專長課程」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9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校於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設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為提供不分系學生修讀「學系專長課程」，教務處請各系所學士班訂定「學系專長課程」課架，並配合招生作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訂定。
- 三、課架訂定說明如下：
 - (一) 總學分至少 35 學分（以 2 或 3 學分為例，最多不要超過 36 學分）。
 - (二) 課程可用必修學分（含基礎及核心模組）為基底，輔以學系選修課程；或參考輔系雙主修之規劃。
 - (三) 需專長課程名稱（如：森林系-林業環態專長課程）、專業職能及相關職涯就業等。
- 四、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專長課程列表如 [附件 1](#) (P. 7-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學士班「學系專長課程」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設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為提供不分系學生修讀「學系專長課程」，教務處請各系所學士班訂定「學系專長課程」課架。
- 二、體育學系學系專長課程業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原課程名稱為「體育學系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及運動健康管理人才專長課程」，本次修正為「體育學系-運動產業專長課程」，另因應課程名稱異動，修改「職業內容描述」部份文字以符合專長課程精神。
- 三、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體育學系-運動產業專長課程列表如 [附件 2](#) (P.9-10)。

決議：

- 一、因應課程名稱之修正，修改專業職能之描述。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8 日教專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專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有鑑於未來將招中等學程階段學生，亦希望課程精簡，修正「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之模組名稱為「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並調整課程科目及備註說明。
- 三、另「院共同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13 學年度相同。
- 四、檢附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3](#) (P.11-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4-1](#) (P.16-30)。
 - (二)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4-2](#) (P.31-39)。
 - (三)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4-3](#) (P.40-47)。
 - (四)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4-4](#)

(P. 48-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僅作課程架構表中關於修業規定、各類課程修習學分數之文字修正，其餘課程科目未異動。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1 (P. 53-69)。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5-2 (P. 70-74)。
 - (三)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5-3 (P.75-7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教育部 112 年 9 月 4 日核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專學程擬修正課程架構表中科技專長課程部分課程名稱，並配合未來整體發展通盤調整課程架構。
-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 (P. 79-89)。

決議：

- 一、課程架構表建議修正如下：
 - (一) 說明一：「一般學程公費師資生」修改為「國小非原住民一般組」。
 - (二) 說明二：以「4+1」方案成為本學程師資生者，需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學程畢業 36 學分。
 - (三) 有關課程架構表說明中提及「4+1」方案，以及教育專題研究等 9 科可折抵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2 學分等文字，待教育部有正式來函，再依教育部正式名稱及規定修正之。
 - (四) STEAM 專長課程所列科目亦依教育部核定函修正之。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業經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1 (P. 90-110)。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2 (P. 111-118)。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3 (P. 119-126)。

決議：
一、委員建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獨立研究」課程之開課學期可再行討論是否調整。
二、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業經 114 年 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1 (P. 127-140)。
(二)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8-2 (P. 141-146)。

決議：
一、碩士班「獨立研究」開課學期修改為「二上或二下」。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專學程、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教專學程、體育學系課程申請彈性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及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6 日書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四) 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體育系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附件 9-1](#) (P.147-149)。
 -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附件 9-2](#) (P.150)。
 - (三)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附件 9-3](#) (P.151-157)。

決 議：

- 一、體育學系「進階體操」上課時間修正為星期三。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下午 1 時 10 分。